



參、家庭經濟證明文件：清寒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，其他：\_\_\_\_\_

肆、有無享有其他公費或獎助學金補助：有(於下方空白處寫下補助單位、補助期間與金額)  
無

伍、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及申請書內容，申請書內所填報的相關資料均屬正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及同意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就本人申請補助期間，需索取、使用及儲存本人及受助學生之相關資料、訪談與影像紀錄，另同意在不違反個資保密前提下，授權安得烈慈善協會剪輯、修改、潤飾後、運用本人及受助學生之肖像作為協會之相關文宣運用。

(※未完整簽名(或蓋章)者將不予受理，未滿 20 歲之申請人須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始得生效)

\* 申請人：\_\_\_\_\_ (必填)

\* 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與申請人關係：\_\_\_\_\_)

※附繳證明審查 (以下文件由申請人自行檢覆勾選)

- 1. 本申請書
- 2. 申請人生活照片三張
- 3. 全戶戶籍謄本 (最近三個月內)
- 4. 家庭經濟證明文件 (清寒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)
- 5. 資賦優異證明文件，共 \_\_\_\_\_ 件
  - 「前一學期」成績證明(需蓋有學校證明印鑑，且有學期出席紀錄)〔學業組、才能組均須檢具〕
  - 獲獎證明文件，如獎狀影本、獲獎函件或公告等〔才能組須檢具，學業組無則免附〕
- 6. 申請人存摺影本(若申請人本人無帳戶，可提供直系親屬帳戶)
- 7. 社會公益服務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、足以證明所列狀況之文件〔無則免附〕
- 8. 其他足以證明上列所述狀況之文件。〔無則免附〕